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0日 第28期

(总第101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促进广西
金融业发展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桂政发〔2013〕43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十二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63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64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土地储备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65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68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
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69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71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方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72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服务
农民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73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范力等同志任免职的
通知……………桂政干〔2013〕145—173、175—197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年促进广西金融业发展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桂政发〔2013〕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自治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2年，我区金融系统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工作总基调，积极促进我区金融业更好更快发展，持续提升了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全区金融系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杨小平、苏保祥、李秉恒、朱衍生4位同志“2012年突出贡献金融家”称号。

二、授予谢建辰、白映福、黄再红、廖家旺、杨展鹏、李亚6位同志“2012年突出贡献银行家”称号。

三、授予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农业银行广西分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6家银行业金融机构“2012年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称号。

四、授予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建设银行广

西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柳州银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桂林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分行、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南洋商业银行南宁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临桂支行、新加坡星展银行南宁分行15家金融机构“2012年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贡献奖”称号。

五、授予广西金融投资集团“金融支持广西经济发展特别贡献奖”。

六、授予自治区金融办、财政厅，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7家单位“2012年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促进奖”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全区金融系统要以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十二五”高标准基本农田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十二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0日

全区“十二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实施方案

为顺利完成国家下达我区的“十二五”期间建设 1336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 年）的批复》（国函〔2012〕23 号）精神，以及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按照《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 年）》要求，我区在“十二五”期间需要建成 1336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其中，3 个国家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 18 个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完成 668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的建设任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成后，耕地质量总体提高 1~2 等，粮食产能提高 10 亿斤以上，农田抗旱涝灾

能力明显增强，农田机械化耕作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

二、实施原则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范围广、内容多，涉及广大农民切身利益，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序推进。

（一）政府主导，共同推进。建立“政府主导、国土牵头、部门联动、农民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项目实施地区的政府责任，加强部门协调和群众发动，形成共同推动项目建设的合力。

（二）统筹规划，相互衔接。有效整合各方力量，避免重复建设，充分衔接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等涉农部门专项规划，统筹协调好项目计划安排与工程建设内容。

(三) 多元筹资, 归口管理。统筹、整合的各部门资金与项目, 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 各司其职、各计其功”的要求进行归口管理, 确保项目规范建设、资金规范使用。

(四) 突出重点, 引领示范。按照全区耕地分布状况, 将兴边富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实施地区、国家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粮食主产县和生态建设重点区域作为建设重点。各重点区域要实施典型工程建设, 为全面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创造示范典型。

(五) 分类实施, 统筹推进。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采取“整县推进”、“填平补齐”、“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 采取综合措施推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县级人民政府是具体负责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工作主体, 要整合国土资源、发展改革、水利、农业等部门的相关项目, 聚合各类涉农资金整体推进, 重点开展农田水源工程、灌溉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等一系列工程建设, 同时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确保耕地基础设施水平适应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符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 达到田块平整、土壤肥沃、水利配套、道路通畅、林网合理、高产稳产、生态优美、抗灾性强的高标准基本农田要求。

(一) 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水源工程的基础上, 因地制宜修建引灌、提灌工程, 构筑“蓄、引、提”一体化的灌溉系统; 提高大中型灌区水源保障水平,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与灌区设施的衔接, 充分发挥灌区水源工

程的最大效应; 合理利用地下水资源, 在适宜地域修建管井或渗渠; 加快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度, 提高水库蓄水能力, 扩大耕地灌溉面积, 提高满足灌溉设计保证率的农田灌溉面积比例。

(二) 大力实施土地平整。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耕作田块, 调整耕作田块布局, 减少农田地地表坡降。平原地区要重点建设“田成方、地成块”的平整田块, 适应机械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要求; 丘陵地区要因地制宜地修筑梯田, 梯田面积占适宜梯田化农田面积的比例要不低于 90%。

(三) 完善道路水利设施。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 提高道路通达度, 配套附属设施, 提高道路荷载标准, 完善田间道路系统, 改善对外交通条件, 满足田间作业、农业生产管理、农产品运输和农民出行要求。加强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 合理布局灌排渠系, 推广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 提高耕地灌溉面积比例和渠系水利用系数, 灌溉保证率、灌溉水利用效率和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高。同时, 保证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不高于 8%。

(四) 强化土壤改良措施。采取农业、水利、生物措施, 改善土壤性状, 提升土壤肥力, 提高耕地质量。大力推广施用农家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农艺技术, 有效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 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平衡土壤养分; 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 实行合理深翻深松土地, 改善农田耕作层。通过综合措施, 确保高标准基本农田的土壤土体厚度达到 50cm 以上, 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以上, 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15g/kg 以上, 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7.5 之间, 土层无明显的农业生产障碍因素, 耕地质

量等级达到所在县（市、区）较高等级。

（五）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在受风害影响的区域，因地制宜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稳步提高农田防护比例；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加强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农艺、农机措施的结合，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坡改梯、堤岸防护、坡面防护、沟道治理和保护性耕作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农业科技服务。配置定位监测设备，实行耕地质量、土壤墒情监测，积极开展农业科技示范，大力推广高产创建、良种良法、水肥一体化和科学施肥等农业科技应用。基本建成耕地质量等级等农田监测网络，实现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机械化耕、种、收综合作业水平达到 50%以上。

四、资金筹措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争取国家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包括本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经费、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资金、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资金，以及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田水利建设的部分资金等各类涉农资金，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五、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职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高标准基本

农田建设工作；开展本部门年度建设计划、资金筹措方案制订及立项批复工作；指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十二五”高标准基本农田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方案；汇总各部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计划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对已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进行上图、入库和信息报备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本部门年度建设计划，指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组织、实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等建设项目；落实本部门年度建设资金，并监督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本部门高标准基本农田年度建设计划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建设资金，统筹可用于土地治理的各类涉农资金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及时足额下达建设资金，并对拨付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本部门年度建设计划，指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农业综合开发等建设项目的申报、组织和实施工作，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本部门高标准基本农田年度建设计划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自治区水利厅：指导各地编制完善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指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等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工作；落实本部门项目建设资金，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本部门高标准基本农田年度建设计划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自治区农业厅：指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和实施绿肥种植示范、有机质提升、

土壤改良培肥等耕地质量建设项目；安排好本部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本部门高标准基本农田年度建设计划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分解、落实和资金筹措工作；编制本市“十二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督促辖区内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本市所辖各县(市、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年度建设计划和完成情况。

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组织工作；落实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地点，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资金；根据项目落实情况，编制县级“十二五”高标准基本农田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制订资金整合方案，统筹安排各涉农资金投入的具体建设区域和建设内容；组织本辖区内农民自发开展耕地整治的宣传发动、工程量核实和“以奖代补”资金的申报工作；统筹工作进度，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研究解决本辖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统计项目基础数据，向所辖市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计划和完成情况。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实行自治区监管、市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管理模式。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由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单个项目管理机构要吸

纳建设区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和农民代表参与，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实行民主决策，充分调动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编制实施方案。各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编制市级“十二五”高标准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方案，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其中，市级“十二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和 2013 年实施方案在 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其余年度的市级年度实施方案在上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市级实施方案，编制县级“十二五”高标准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方案。18 个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和 3 个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县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方案须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各市、18 个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和 3 个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县要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完成情况报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三) 实行目标管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分解落实任务，层层抓落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任务负总责任，要根据任务安排情况，进一步将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和具体责任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组织、规划、实施和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负责。

(四) 强化绩效考评。自治区已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纳入了市、县人民政府绩效考评内容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内

容，将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管理程序、资金使用情况、工程进度和质量方面等内容进行检查和考评，并将检查考评结果在全区通报。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的宣传，广泛发动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配合并参与建设工作，营造项目建设

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全区“十二五”期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安排表
2. 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县任务安排表
3. 201__年____部门高标准基本农田任务计划表
4. 201__年____部门高标准基本农田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全区“十二五”期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安排表

地级市	建设总任务（万亩）	2012年已完成任务	2013—2015待完成任务
南宁市	150	28	122
柳州市	90	12	78
桂林市	116	29	87
梧州市	41	13	28
北海市	70	9	61
防城港市	44	5	39
钦州市	84	21	63
贵港市	88	4	84
玉林市	80	13	67
百色市	80	26	54
贺州市	56	14	42
河池市	48	11	37
来宾市	186	171	15
崇左市	203	24	179
全区合计	1336	380	956

附件 2

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建设县任务安排表

市	县(市、区)	任务量 (万亩)	2012年已完成 任务(万亩)	2013—2015 还需 新建设任务(万亩)	备注
南宁市	江南区	28	0	28.0	基本农田保护 示范区
	邕宁区	23	0.5	22.5	
	宾阳县	21	11.8	9.2	
	横 县	36	1.2	34.8	
	武鸣县	38	1.2	36.8	
	小计	146	14.7	131.3	
柳州市	鹿寨县	29	0.9	28.1	
	柳城县	26	1.6	24.4	
	柳江县	28	1.8	26.2	
	小计	83	4.3	78.7	
桂林市	临桂县	17	0.7	16.3	
	全州县	26	3.1	22.9	基本农田保护 示范区
	小计	43	3.8	39.2	
北海市	合浦县	52	3.6	48.4	
	小计	52	3.6	48.4	
钦州市	钦北区	32	4.3	27.7	
	小计	32	4.3	27.7	
贵港市	覃塘区	22	1	21.0	
	港南区	13	0	13.0	

市	县(市、区)	任务量 (万亩)	2012年已完成 任务(万亩)	2013—2015还需 新建设任务(万亩)	备注
贵港市	桂平市	35	1.7	33.3	
	平南县	18	0	18.0	
	小计	88	2.7	85.3	
玉林市	博白县	37	1.1	35.9	
	北流市	18	1.3	16.7	基本农田保护 示范区
	兴业县	14	2.2	11.8	
	小计	69	4.6	64.4	
来宾市	兴宾区	118	102.8	15.2	
	象州县	37	20.7	16.3	
	小计	155	123.5	31.5	
合计		668	161.5	506.5	

注：未备注的县(市、区)为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

附件 3

201__年__部门 高标准基本农田任务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市	县(市、区)	涉及乡 (镇) 名称	涉及 行政村 名称	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建设期	实施 规模 (公顷)	高标准基本 农田建设任务 (公顷)	项目 投资 (万元)	亩均 投资 (亩/元)	受益 人口 (人)	批准 部门	备注
1														
2														
3														
4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市	县(市、区)	涉及乡(镇)名称	涉及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	实施规模(公顷)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公顷)	项目投资(万元)	亩均投资(亩/元)	受益人口(人)	批准部门	备注
5														
6														
7														
8														
9														
10														

填报说明:

- 1.各厅年度建设计划应在本年1月底前统计完成,并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进行汇总统计;
- 2.项目类型指: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基本口粮田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耕地培肥等;
- 3.建设期指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例如2012.03—2015.12年;
- 4.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指项目实施后可建成的高标准基本农田数量;
- 5.批准部门指项目立项批准部门。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201 年 部门 高标准基本农田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规模(公顷)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公顷)	项目投资(万元)	开工情况	进度情况	资金拨付(万元)	任务完成情况
1									
2									
3									
4									
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规模 (公顷)	高标准基本农田 建设任务 (公顷)	项目投资 (万元)	开工情况	进度情况	资金拨付 (万元)	任务完成 情况
6									
7									
8									
9									
10									

填报说明：

- 1.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各相关厅应将本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建设情况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汇总；
- 2.项目类型指：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基本口粮田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耕地培肥等；
- 3.开工情况分为三类：开工、未开工、已完工；
- 4.进度情况指已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用百分比表示，例如 35%；
- 5.任务完成情况指已完成或未完成。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深刻领会《实施办法》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

《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区加强应急管理法制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举措，对更加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具

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施办法》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区应急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把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重要目标任务与出发点，围绕科学、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明确规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为有效解决我区应急管理工作中突出问题、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实施办法》的重要性，深刻理解基本内涵，准确把握各项要求，认真抓好《实施办法》各项规定的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实施办法》各项规定

贯彻落实《实施办法》涉及面广、系统性强，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其作为推进我区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使我区应急管理工作逐步步入法制化轨道。《实施办法》共分七章五十四条，第一章是总则，重点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体制、机制等作出规定；第二章是预防与应急准备，主要规定了应急预案及其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防控措施、避难场所建设、应急保障等内容；第三章是监测与预警，主要从监测预警设施建设、信息收集报告、预警发布与措施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第四章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着重强化先

期处置、决策指挥、处置措施、信息发布等内容；第五章是事后恢复与重建；第六章是法律责任；第七章是附则。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逐条对照《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凡涉及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的，要认真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实施办法》规定落实到位。

三、精心组织开展《实施办法》宣传教育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把宣传贯彻《实施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站、手机短信平台等传媒渠道，对《实施办法》进行广泛宣传，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取得实效。各新闻媒体要安排专栏、专版，积极主动配合各部门做好《实施办法》的宣传工作。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宣传《实施办法》，通过专题讲座、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组织好学习宣传活动，使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都能了解、掌握并落实《实施办法》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各级行政机关要在公务员培训中增加《实施办法》的内容，各级行政学院举办的有关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要将《实施办法》纳入学习讨论范围。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城乡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及从事应急工作的人员认真学习《实施办法》，乡镇、街道、社区及大中院校、企事业单位要针对社会公众、学生、员工较为集中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 任： 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何开长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副主任： 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莫恭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 李杰云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小平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曹国生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肖建刚同志兼任。

今后，除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6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3〕35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一)梳理政策,优化流程。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认真梳理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制定落实各项政策详细业务操作流程图,注明每个环节经办机构和联系方式,统一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服务大厅和服务网站上发布。主要内容包括:办理报到接收及人事代理,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和就业失业登记,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参加就业见习和基层服务项目,自主创业工商注册、小额担保贷款和税收减免申请等政策流程。

(二)完善政策,扩宽政策覆盖面。各市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国家和自治区制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切实打破户籍障碍,扩宽政策覆盖面,允许高校毕业生毕业后直接在求职地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纳入本地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范围,不受户籍、就业经历等条件限制。

(三)督察落实,提高政策实效。各级各部门要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对因保障措施不到位而影响政策落实的,加大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政策顺利实施。自治区将定期或不定期在全区范围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督察。各市每年要对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检查,逐项督促落实。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鼓励各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组织

开展岗位培训的,按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就业专项资金有关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11〕213号)规定给予在岗培训补贴。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费补贴(不包括本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所需资金在同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执行至2014年年底。

(二)鼓励重大科研项目带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要积极吸纳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科研项目或从事教辅工作,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列支,其户口、档案可免费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三)建立健全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体检政审、审批定兵及其他优待安置政策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考研升学优惠、就业安置优惠、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等优惠政策。

三、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一)继续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继续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业部门要制定具体招募管理办法,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

(二) 落实服务基层项目配套政策。落实好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补贴待遇、社会保险、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政策。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参加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档案托管及人事代理服务。

(三) 开发基层公共管理服务工作岗位。各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开发乡镇(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司法等公共管理服务工作岗位,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四) 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 以及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的工资政策,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1〕79号)规定执行。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一) 金融扶持政策。毕业2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可按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小额贷款贷款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宁银发〔2013〕133号)相关规定申请小额贷款。个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组织起来就业和合伙经营企业的, 人均贷款额度不超过5万元, 单个企业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符合贷款条件的微利项目小额贷款, 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适合高校毕业生创业的金融服务产品, 简化业务流程。

(二) 税费减免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高校毕业生毕业2年内从事非限制

行业个体经营的, 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登记之日起3年内, 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 创办微型企业政策。高校毕业生及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人群创办微型企业,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微型企业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1〕2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微型企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30号)条件的, 按规定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四) 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将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列入重要议程, 整合发展改革、工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科技、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职能, 通过立项新建、现有园区挂牌等方式, 建立创业孵化基地。支持高校开展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 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提高创业成功率。支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专门场所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 自治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立健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中创业实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充分发挥孵化基地作用。

(五) 做好创业服务。加大创业项目库建设力度, 建立规范的创业项目发布机制。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窗口及服务热线,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项目评估等创业指导服务, 相关部门在人员配备、工作经费等方面, 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相应支持。加强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中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级政府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促进全民创业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9〕41号）要求，设立全民创业发展资金并加大资金投入，主要用于贷款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补贴、创业奖励、创业培训及创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创业发展资金要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倾斜。

五、支持高校毕业生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一）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各市和有条件的县均要启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建立健全就业见习单位准入机制、考核评估机制和激励淘汰机制，做好见习期满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情况的统计工作。从2013年7月1日起，全区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面向在当地求职，并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实名登记或失业登记，毕业2年内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面开放。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并建立常规的就业见习补贴增长机制，具体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另行制定，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就业见习基地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为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定生活补贴，确保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每月综合补贴不低于当地每月最低工资标准。就业见习基地单位要为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有条件的应在住宿、用餐等方面提供便利。从2014年起，自治区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主要从各市推荐且运行较好的市级就业见习基地单位中产生，非驻邕自治区级就业见习基地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由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日常管理和补贴发放工作。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积极组织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

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建立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信息发布途径，引导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报名参加培训及鉴定。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后实现就业的信息统计工作，做好政策执行情况效果评估。

（三）加强创业教育和培训。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在校生积极参加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遴选青年企业家组建大学生创业导师团，进校园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指导。鼓励高校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岗位演练的培训方式，结合高校毕业生实际大力开展创业实训。从2013年起，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毕业学年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建立统一的创业培训信息发布途径，做好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及培训后实现创业的信息统计工作。

六、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一）加强职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各高校要加快推进就业指导课程和学科建设，全面开展职业素质、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着力提高就业指导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高校可联合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加强专兼职结合的职业指导师资队伍的建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个性化的咨询辅导。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广泛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及时了解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和企业用人需求。

（二）组织有针对性的双选活动。各级公

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广泛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向高校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并组织开展分区域、分行业、分层次的专场招聘活动。完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和高校校园网络，实现公共就业信息网与高校校园网互联互通，组织举办网络招聘会，充分利用短信、微博、移动互联平台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信息，降低毕业生求职成本。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与高校联合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大型专项活动项目给予适当支持，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

（三）组织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加强业务整合，共同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失业登记等工作。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及街道社区的服务窗口都要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免费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对前来报到或求职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要在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后，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每年 9 月底前做好毕业生离校前后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教育部门提供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重点帮扶对象，按户籍地进行层层分解，通过办理报到接收、登记失业、电话回访及基层平台入户调查等多种方式，掌握就业状态及服务需求。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后续跟踪服务，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年底前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四）全面加强就业援助工作。一是重点

帮扶政策。各地区、各高校要将就业困难和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作为帮扶的重点，认真开展摸底排查，掌握就业困难和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求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二是求职补贴政策。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自治区当年发布的一类地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求职补贴由高校统一组织并集中向高校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制定。

七、大力促进就业公平

（一）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要求。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现象。规范国有单位招聘行为，完善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招聘活动监管。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监管企业建立招聘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对国有监管企业招聘活动指导监督，在国有监管企业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二）加强就业权益保障。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三）简化就业程序。简化高校毕业生就

业程序，消除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高校毕业生落户政策，通过建立单位集体户和社区集体户，切实解决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区内就（创）业地落户困难问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公安机关管理本单位集体户，积极接收在当地先落户后择业高校毕业生的户口，并做好高校毕业生报到接收、人事代理、职称评定等人事权益保障服务。

八、推动高等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一）加强高校毕业生需求的前瞻性研究。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需求预测和发布制度，完善就业状况的反馈机制。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对接机制，超前部署重点产业相关专业设置和培养计划，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

（二）优化高校毕业生培养结构。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升级的需要，合理确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发展规模，改善人力资源供给结构。高校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

学科专业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合理设置实践教学比重，着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相关政策和激励措施，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九、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合理引导、综合施策，全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城乡就业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各项就业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加强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要研究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的长远措施。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宣传力度。

各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及有关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组织评审，确定第二批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6个、名村16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

公布。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我区优秀建筑历史文化遗产,反映了一定时期内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保护、继承和合理开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对于弘扬民族文化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进一步激发凝聚力和自豪感,促进和谐广西、文化广西等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保护规划,成立管理机构,落实保护经费,妥善处理好历史

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条件改善等方面的关系,切实保护好、建设好、管理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促进名镇名村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附件: 1. 第二批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单
2. 第二批自治区历史文化名村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8日

附件 1

第二批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单

(共6个)

柳州市鹿寨县中渡镇
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
桂林市兴安县界首镇

桂林市永福县百寿镇
百色市靖西县安德镇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附件 2

第二批自治区历史文化名村名单

(共16个)

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三江坡
桂林市兴安县白石乡水源头村
桂林市兴安县漠川乡榜上村
桂林市灵川县大圩镇熊村
桂林市灵川县灵田镇长岗岭村
桂林市灌阳县文市镇月岭村
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渔村
桂林市阳朔县白沙镇旧县村

梧州市苍梧县大坡镇料神村
玉林市兴业县城隍镇大西村
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东山村
玉林市博白县松旺镇松茂村
百色市西林县那劳乡那劳村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福溪村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葛坡镇深坡村
来宾市武宣县东乡镇下莲塘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组长： 金坚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冯振年	自治区环保厅巡视员
成 员： 卢仲云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莫 桦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巡视员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雷 震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何春梅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文涛	自治区国税局总经济师
		关守科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洪 琳	广西证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我区资本市场重大工作，研究制定我区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我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协调解决我区资本市场工作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资本市场人才库、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建设工作和专家顾问人员的聘任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金坚强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要求，为确保完成2013年组织财政收入目标任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征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土地税收管理

（一）推行“以地控税”，促进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部门配合联合开展以地控税以税节地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3〕59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尽早成立“以地控税、以税节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督促尽快制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试点工作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部门分工和实施方式。地税、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成立信息共享工作小组，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地税部门要将税收征管和稽查中发现的纳税人未批先占、私改用途等违法用地信息以及其他土地管理所需的涉税信息提供给国土资源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将本地最新的土地调查信息（包括土地权利人、土地坐落、四至、用途、面积、正射影像图等）和土地登记信息提供给地税部门。财政部门要给予经费保障，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开展“以地控税、以税节地”试点工作，争取尽早在本地开展试点工作。同时，要逐步探索将房产税纳入“以

地控税”范围，实现对房产和土地税源的一体化、覆盖式管理。

（二）加大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征管力度，减少税款流失。

加强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征管，既是贯彻新“国五条”抑制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增加地方税收收入的重要手段。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房地产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各级地税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加大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力度，并积极引导和鼓励有信誉、有能力的中介机构参与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对清算征收率偏低的项目要加强税收专项检查，对不符合清算条件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征收。

二、进一步加强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征管

各级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依法认真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特别是要按规定将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及本单位内部当期向职工发放的所有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以及补发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收入进行合并计算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并按时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对本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对应扣未扣的税款应及时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补缴；财政、审计、监察、新闻等部门要协助

税务部门开展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补发工资、奖金、津补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清理工作，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各级地税机关要全面加强和改进个人所得税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将本地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按季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税机关；对代扣代缴工作不重视、不落实的单位，要加大稽查力度；对不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促进代扣代缴单位认真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三、进一步加强零散税收管理

各级地税机关在鼓励、帮助大中型餐饮、住宿、娱乐等行业个体工商户做好建账建证工作，促进纳税人正确核算、依法纳税的同时，对符合条件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纳税人，要认真做好摸底、调查和测算工作。国税、地税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准确采集纳税人的经营信息和成本费用等支出情况，客观确定定额标准，使其与当地同行业的经营实际相符合。工商、公安、市场物业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涉税数据采集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要强化未达起征点的户籍管理，加强对未达起征点户各项涉税数据信息和发票使用情况的监控，特别是加强对核定营业额临近起征点的或连续2个月自行申报营业额未达起征点户的税源监管和巡查，了解掌握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及时、科学调整其定额，按规定征收税款。

四、进一步加强对发票违法犯罪行为的整治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打击整治发票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打击整治发票违法犯罪工作；要充分协调公安、财政、审计、监察、通信、国税、地

税等部门，加大对虚假发票“买方市场”和“卖方市场”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有效遏制虚假发票泛滥势头。一是牵头治理发票违法突出区域，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税收环境专项治理工作，全力摧毁制假售假窝点、团伙，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是组织开展对交通运输业、餐饮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等重点行业的税收宣传与发票检查，严把发票入账关，加大发票入账合法性的检查和处罚力度，堵截假发票列支的后路。三是严格票据审核，加大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军队等使用虚假票据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故意使用虚假票据列支成本、报销的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通报曝光。四是阻截违法发票违法信息，打击通过手机短信、互联网站等传播途径，深挖发送发票违法信息的源头。

五、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力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快涉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突破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瓶颈，实现对涉税信息的科学、快速、高效地分析、处理和利用，提高涉税信息向现实税收的转化能力，堵住税收流失的漏洞。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日常经济活动监督管理，强化财务开支审核，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惩治贪污腐败，防止财政收入与税收流失。各级地税机关要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加大打击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工作力度，促进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开展服务农民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开展服务农民工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3日

关于开展服务农民工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解决好农民工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精神和自治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部署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方向，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出发点，按照建设服务型党组织、服务型政府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在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开展服务活动，努力促进农民工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服务农民工专项活动，进一步推动农民工政策的落实，解决当前农民工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使农

民工队伍成为推动我区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产业工人队伍，成为我党执政兴国的可靠基础，成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推动力量，成为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中坚力量。

服务农民工意识进一步加强。各级各部门作风进一步转变，服务农民工的主动性、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推动农民工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农民工就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进一步得到转移，农民工就近就业水平得到提升，工资水平普遍得到提高。

农民工素质进一步提升。通过培训，农民工个人素质、职业技能、创业能力得到提升。

农民工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农民工就业、政治、文化、公共服务等权益得到切实保护，维护权益渠道通畅、维权效率切实提高、维权成本切实降低。

理解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形成。清理和规范农民工的政策法规，农民工生产、

生活、创业环境得到改善，全社会树立理解、尊重、关爱、善待农民工氛围进一步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 在加强农民工培训就业方面开展服务。加强农民工就业形势研判，落实促进农民工就业和创业的各项政策，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服务。加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投入，统筹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 2013 年全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 70 万人次目标任务实现。

1. 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加强对农民工的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农民工就业情况调查，提高就业服务的针对性。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等系列专项行动，为农民工就业搭建平台。进一步加强 19 个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工作（纳入国家设立的示范县 6 个、自治区设立示范县 13 个），积极开展跨区域劳务合作。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小城镇经济及林下经济，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国税局、地税局、总工会、妇联、工商联，共青团广西区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为参加单位）

2. 落实促进农民工创业扶持政策。积极开展农民工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帮助解决创业难问题。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加快提升农民工创业增收能力。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通过政策支持实现创业。大力推进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设，打造广西家庭服务的品牌企业，鼓励各类劳动者到家庭服务业就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扶贫办、总工会、妇联，共青团广西区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为参加单位）

3. 统筹开展农民工职业培训。统筹利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扶贫、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工青妇等部门（组织）的职业培训资源，大力开展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开展“星火计划”、“雨露计划”、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培训等多形式、多层次的农民工培训。加强大石山区、水库移民农民工的培训。支持校企合作开办农民工夜校，鼓励农民工接受继续教育。（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扶贫办、总工会、妇联，共青团广西区委为参加单位）

4. 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落实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文件精神，巩固和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收农村学生规模，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制度，努力实现农村未升学应届初中毕业生都能够接受职业教育。进一步加强面向农村招生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整合各县（市、区）教育资源，合理规划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专业布局。（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为参加单位）

5. 组织开展好首届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通过举办全区农民工技能大赛，推进农民工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的广泛开展，提高农民工的素质和就业能力，促进农民工增收，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氛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总工会为参加单位）

(二) 在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方面开

展服务。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率、劳动合同签订率和社会保险参保率3个比例，建立快速有效处理农民工劳动争议的机制，扩大农民工法律援助覆盖面，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6. 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全面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支付保障制度，努力做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加快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促进农民工工资合理提高。（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安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总工会，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为参加单位）

7.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修正案）颁布后的贯彻落实工作，严格规范劳务派遣，开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专项检查。继续推动小微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深入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建设，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加强对企业用工情况的动态监测，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监测和分析研判，积极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及时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总工会为参加单位）

8. 扩大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大执法力度，提高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办法。推进我区建筑施工企业农

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维护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合法权益。努力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能力，切实做好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继续推进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广电子社保服务模式，加快推行社会保障卡。（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卫生厅、总工会为参加单位）

9. 加强农民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大力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增强仲裁机构服务能力，畅通“快调、快立、快结、办好”的服务农民工仲裁“绿色通道”，不断探索建立健全快速处理农民工劳动争议的长效机制。遵循依法、公正、特事特办的原则，在法定程序限度内，保障争议处理的顺畅及流程的提速，及时化解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实行农民工仲裁案件优先立案受理，及时对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实行调解前置，尽量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进一步推动大中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加强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发现劳动争议苗头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努力将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总工会、工商联，广西企业家联合会为参加单位）

10.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和“网络化”管理建设，健全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提高监察执法效能。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做好宣传普法教育。对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综合治理，进一步健全综合治理机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资委、工商局、总工会为参加

单位)

11. 加强农民工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加大面向农民工的法制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民工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做好涉及农民工的诉讼、非诉讼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开展专项法律咨询、专项法律援助服务,加大农民工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力度。不断完善异地协作机制,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的农民工。加强人民调解与诉讼、仲裁等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自治区司法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为参加单位)

(三)在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开展服务。在农民工城镇落户、子女教育、土地权益、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上实现重大突破,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12. 加快改革户籍制度。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1〕9号)的实施意见,重点解决稳定就业的举家外出农民工和新生代农民工落户问题。研究制定优秀农民工积分落户中心城市的优惠政策,吸引在外省务工的农民工特别是掌握高技能的农民工返回广西就业,为我区企业用工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完善居住证管理办法,让农民工持证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自治区公安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人口计生委为参加单位)

13. 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督促指导各地将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学校(幼儿园)布局,科学核定教师编制,足额拨付教育经费。积极推动农民工随迁子女以输入地为主、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提高民办幼儿园的保

教质量,妥善治理无证办园。努力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基本在输入地、基本在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开展关爱农民工随迁子女活动。落实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意见,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和流入地学生升学考试工作。(自治区教育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参加单位)

14. 维护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依法维护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稳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加强试点地区登记工作人员法律政策和登记技术培训。把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与搞好延包后续完善工作有机结合,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自治区农业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国土资源厅,自治高级法院为参加单位)

15. 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督促指导各地按照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原则,2013年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城市要将符合条件的稳定就业农民工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可以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集中建设宿舍型或单元型小户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人单位或农民工出租,并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体系妥善管理。鼓励用人单位多渠道向农民工提供集体宿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为参加单位)

16. 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促进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与城镇居民平等

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疾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落实免疫规划，保障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免疫服务权益。落实艾滋病、结核病和血吸虫病的救治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民工纳入户籍所在地医疗救助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水平。大力推进基本医疗机构即时结算报销工作，方便农民工异地就医及结算报销。规范医疗机构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自治区卫生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参加单位）

17. 推进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1号）要求，指导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市做好试点工作，总结推广经验，逐步在农民工流动较为集中的县市、街道和社区实现全覆盖，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编办、公安厅、财政厅为参加单位）

（四）开展关爱农民工系列活动。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系列活动，营造全社会进一步关心理解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18. 开展农民工安全防事故教育活动。针对农民工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高发的特点，把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编成小册子，发放到农民工手中，教育引导农民工加强安全防事故意识，降低农民工交通事故、工作事故发生率。加强服务，引导在广东务工的农民工春节期间乘坐正规的公共交通工具返乡过春节，减少骑摩托车返乡过春节，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教育环卫工人加强预防交通事故意识。深入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

加大安全教育培训投入，强化在岗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组织做好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提高农民工安全生产意识。督促各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农民工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自治区公安厅、安监局为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资委、总工会为参加单位）

19. 开展农民工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要大力改善农民工的劳动条件、净化工作环境，针对在苦、脏、累、险岗位上工作的农民工，开展职业健康服务活动，使农民工从根本上摆脱人身受伤害和罹患职业病的危险，保证农民工在安全、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企业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推动和引导企业加强职业卫生管理，改善作业环境条件。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大企业职业卫生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积极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推动解决责任主体无法认定的农民工职业病患者等人群的救治和康复。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为农民工提供职业健康、诊断、救治等服务。（自治区卫生厅、安监局为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资委、总工会为参加单位）

20. 开展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活动。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向农民工开放。开展文化下基层活动，免费为农民工演出、放电影。积极创作农民工题材的优秀文艺作品，引导农民工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注重对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养他们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促进他们与当地居民实现

社会融合。（自治区文化厅、广电局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妇联，共青团广西区委为参加单位）

21. 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活动。实施“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推进关爱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组织城市少年儿童和农民工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农村普通少年儿童开展“城乡少年手拉手”活动。深入推进留守妇女关爱行动，依托基层“妇女之家”，帮助留守妇女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加强农村社区养老设施建设与规范管理，改善农村留守老人特别是“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的社会支持系统。开展平安家庭三级示范创建工作，保障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安全。（自治区教育厅、妇联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为参加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市、县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3〕60号）要求，成立相应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本级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各级各单位要把开展服务农民工专项活动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专项活动有效开展。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因地制宜，深入调查研究，体察农民工民情，倾听农民工呼声，精心设计服务项目，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狠抓落实，切实解决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大众传媒，大力宣传在新形势下党和政府农民工政策，宣传服务农民工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进一步全社会关心关爱待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由自治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牵头，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服务农民工专项活动进展情况实施全程跟踪督查，重点督查专项活动方案制定落实、农民工权益保障、农民工政策落实等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要进行责任追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范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范力同志任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45号 2013年9月10日）

周红波同志任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

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韦力平同志任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农冰同志任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刘为民同志任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46号 2013年9月10日）

于祖毅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田清同志（女）任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巡视员。
（桂政干〔2013〕147号 2013年9月10日）

黄植建同志任自治区交通战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48号 2013年9月10日）

黄焕升同志任自治区商务厅巡视员；
韦朝晖同志（女）任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49号 2013年9月10日）

唐照南同志任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

韦志坚同志任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3〕150号 2013年9月10日）

罗克统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警务保障部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51号 2013年9月10日）

梁丽玲同志（女）任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黎伟同志任自治区民政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3〕152号 2013年9月10日）

封宁同志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53号 2013年9月10日）

刘杰同志任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3〕154号 2013年9月10日）

朱有奎同志任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巡视员；

成伟光同志任广西外资扶贫项目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55号 2013年9月10日）

李晓东同志任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156号 2013年9月10日）

文焱同志任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3〕157号 2013年9月10日）

黄洲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至2013年11月）；

免去杜新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3〕158号 2013年9月10日）

免去黄洲同志的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3〕159号 2013年9月10日）

人 事 任 免

栗定成同志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桂政干〔2013〕160号 2013年9月22日)

免去栗定成同志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3〕161号 2013年9月22日)

滕冲同志任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正厅长级)。
(桂政干〔2013〕162号 2013年9月10日)

李丰生同志任广西师范学院院长;
免去刘慕仁同志的广西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3〕163号 2013年9月10日)

刘慕仁同志任广西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兼);
免去陈自力同志的广西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兼)职务。
(桂政干〔2013〕164号 2013年9月10日)

免去李丰生同志的梧州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3〕165号 2013年9月10日)

刘建宏同志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桂政干〔2013〕166号 2013年9月10日)

潘志金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免去刘建宏同志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陈天生同志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167号 2013年9月10日)

温达勤同志任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桂政干〔2013〕168号 2013年9月10日)

林愈溪同志任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桂政干〔2013〕169号 2013年9月10日)

免去胡章记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林汉碧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170号 2013年9月10日)

免去梁斌同志的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171号 2013年9月10日)

免去黄汉荣同志的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13〕172号 2013年9月10日)

免去莫运荣同志的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173号 2013年9月10日)

免去钟南生同志的自治区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175号 2013年9月10日)

免去杨春庭同志的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13〕176号 2013年9月10日)

免去邓家刚同志的广西中医药大学副厅长级调研员职务;

免去**项光谋**同志的广西中医药大学副厅长级调研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177号 2013年9月10日）

免去**韦军**同志的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3〕178号 2013年9月10日）

施小明同志挂任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挂任期一年）。

（桂政干〔2013〕179号 2013年9月22日）

姚松涛同志挂任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任期二年）。

（桂政干〔2013〕180号 2013年9月22日）

林实同志挂任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挂任期一年）。

（桂政干〔2013〕181号 2013年9月22日）

廖品琥同志（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唐乾利同志（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农乐根同志（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82号 2013年9月22日）

梁伟江同志（女，玉林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

期开始时算起；

简金宝同志（玉林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李伟中同志（玉林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83号 2013年9月22日）

徐书业同志（钦州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黄鹄同志（钦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黄宇鸿同志（钦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84号 2013年9月22日）

麦家志同志（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85号 2013年9月22日）

龙倩同志〔女，广西戏剧院院长（副厅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86号 2013年9月22日）

罗廷荣同志（广西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人 事 任 免

梁家斌同志（广西大学总会计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87号 2013年9月22日）

覃卫国同志（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丁静同志（女,广西师范大学总会计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88号 2013年9月22日）

黄世喆同志（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89号 2013年9月22日）

戴铭同志（广西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5月算起。

（桂政干〔2013〕190号 2013年9月22日）

邓艳葵同志（女,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元昌安同志（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91号 2013年9月22日）

黄文韬同志（贺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王瑞龙同志（贺州学院总会计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92号 2013年9月22日）

程道品同志（梧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93号 2013年9月22日）

常军胜同志（百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徐魁峰同志（百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94号 2013年9月22日）

韦日平同志（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95号 2013年9月22日）

张翔同志（女,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96号 2013年9月22日）

苗剑同志（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97号 2013年9月22日）